

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财务资助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委托平安银行台州分行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5,900 万元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该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。

独立董事庞正忠、俞小莉、陈江平认为，公司本次委托贷款，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小额贷款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而开展的。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良好，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。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公司贷款给小额贷款公司，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无不良影响。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邵少敏因认为本次委托贷款权利与义务不对等，贷款风险控制存在不确定性，反对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庞正忠

\_\_\_\_\_  
俞小莉

\_\_\_\_\_  
陈江平

\_\_\_\_\_  
邵少敏

2013 年 3 月 15 日